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小調字第971號

聲 請 人 詹瑞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凱迪、富勝五金有限公司、許勝樂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依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具狀陳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行車執照，其上記載之車主係「陳欣怡（家庭手工藝）」，而非聲請人詹瑞田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應具狀說明請求相對人等連帶賠償系爭車輛損害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之證明文件影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振州